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2 點

地點：南投縣水里鄉公園街 108 號

主席：羅

記錄：張

出席人員：如附件 1

一、討論事項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第三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8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三次理監事會，會議開始。

第一案：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
- 2、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

- 1、本重劃會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詳如附件：重劃計畫書。
- 2、本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26%、費用負擔平均負擔比率 16.71%，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為 42.71%，未超過 45%；且已經徵得過半數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同意，同意人數及土地面積如下表，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面積				
總 人 數	申請(同意) 人 數		未申請(同意) 人 數		總面積 (m ²)	申請(同意) 面積(平方公尺)		未申請(同意) 面積(平方公尺)	
	人 數	%	人 數	%		面積	%	面積	%
公有土地面積：9,889 m ²					可抵充之公有土地面積：23 m ²				

- 3、重劃負擔總費用：約新臺幣 67,235,159 元。費用由理事會委由開發機構籌措，將來由土地所有權人折價抵付重劃負擔之抵費地出售價款優先償還，財務尚屬可行。

4、重劃計畫書內容請各理事研議是否再予增修。

決議：經主席詢問 6 名理事意見，本次重劃計畫書草案內容表決，出席 6 名理事一致通過，符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請先將本次理事會議記錄及重劃計畫書草案內送請縣府備查後，再通知安排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

二、 報告事項：

- 1、 本案細部計畫書經南投縣政府 111 年 7 月 14 日第 304 次會議審查通過。會議決議略以「...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已受理申請，待提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如附件 2)
- 2、 水里鄉全鄉山坡地，依「水土保持法」應提送「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目前已由「富鴻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水土保持計畫」並送南投縣農業處審查。(如附件 3)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時間：114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二) 下午 3 點 40 分。

五、 會議記錄照片：(如附件 4)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14年4月29日下午2點

二、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備註
理事長		
理事	元合開發(股)公司 鄭	
理事	158	
理事	鄭	
理事	劉	
理事	太平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理事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陳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監事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 2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吳建欣

電話：049-2222724

電子信箱：kidd0524@nantou.gov.tw

南投縣水里鄉公園街108號

受文者：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
辦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1140060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擬定水里都市計畫(水里溪南側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開發期限暨展延說明書，俟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再函請派員參加。

說明：復貴所114年3月10日里鄉建字第1140003481號函。

正本：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重劃區重劃會、南投縣水里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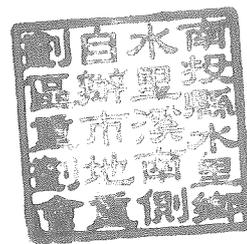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徐嘉良
電話：049-2230499
傳真：049-2207106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371-7號

受文者：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
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代表
人：羅英傑）

附件
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140101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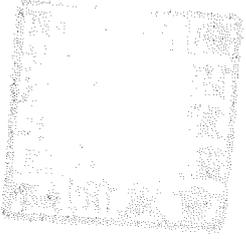
主旨：貴會申請辦理「南投縣水里鄉南光段760等112筆地號水里溪南側重劃區水土保持計畫」案，茲檢送該工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費（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貳佰元整）繳納通知單暨「南投縣政府縣庫繳款書」各乙份，請依說明儘速於114年5月31日前繳納，俾憑辦理審查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科114年4月18日便簽暨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14年4月17日富工字第11404173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審查費係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後為農業部)112年6月12日農水保字第1121865094號令修正發布「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核計。
- 三、本案繳款書請至臺灣銀行全省各分行或本縣轄內各代理公庫銀行繳納，並於繳納後傳真至本府農業處山坡地管理科（049-2207106），俾憑辦理審查作業。

正本：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代表人：羅英傑）
副本：富鴻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本府地政處、農業處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南投縣水里鄉水里溪南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理事會議紀錄照片

